

使用说明

一、《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（2012年版）》是在2001年版和2007年版基础上，结合各地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施情况修订而成。

二、本规范分为综合、诊断、治疗、康复、辅助操作和中医六大类，具体包括综合医疗服务、病理学诊断、实验室诊断、影像学诊断、临床诊断、临床手术治疗、临床非手术治疗、临床物理治疗、康复医疗、辅助操作和中医医疗服务等十一章。

三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由项目编码、项目名称、项目内涵、除外内容、计价单位、计价说明六个要素构成。

（一）项目编码

“项目编码”由字母和数字共八位混合码组成。各字母、数字代表不同的含义（具体附后）。

（二）项目名称

“项目名称”以国内现行医学教科书中规范的名称或我国临床习惯通用名称命名。命名的一般顺序为：路径+部位（病变）+方法+术式。

项目名称采用简体中文书写，特殊需标注外文的，采用外文缩写（或全称）标注于中文名称后面的括号中。名称中“/”表示“或者”，指并列关系。例如“门/急诊留观诊察费”，指门

诊或急诊留观诊察费。

（三）项目内涵

“项目内涵”统一规范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操作过程中常规使用的设施、设备，以及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（包括操作过程、主要路径、方法或步骤），是制定价格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（四）除外内容

“除外内容”是指该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根据临床需要所使用的，市场价格波动较大、使用数量和规格不可预先确定的，可以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医用耗材。

（五）计价单位

“计价单位”是指该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用于计价的基础单位。例如：“次”、“日”、“小时”等。

（六）计价说明

“计价说明”是指对该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计价时各种特殊情况的说明。其中，对于各种手术制备、辅助操作、皮瓣切取等属于配合主操作完成的辅加操作类项目，计价说明均进行了专门标注。

四、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

（一）本规范对改变传统直视手术操作路径的项目进行了单列，不再采用原直视手术+设备使用费的方式。例如：腹腔镜下胆囊摘除术，不再按开腹胆囊摘除术+腹腔镜使用费的方式计价。

(二)本规范对特殊设备辅助操作的项目进行了统一规范,项目内涵中已包括该设备所使用的全部耗材,不得再另收各种耗材费用。凡是由腔镜、激光、微波等单列项目,不得再收取该设备的辅助操作费用。例如:经宫腔镜全子宫切除术,不得再收取宫腔镜辅助操作费用。

(三)本规范除另有说明外,不含药品、临床用血。

(四)本规范所称三类特殊耗材定义如下:

1. 特殊缝线:指用于神经、血管、肌腱、韧带、内脏、眼球、面颈部等重要部位,愈合功能恢复良好、局部刺激反应小、体内不留存异物、缝合伤口外观完整通畅,缩短手术时间,提高手术质量,减少感染机会,力求达到对重要器官最小损伤程度的缝线。

2. 止血材料:指用于颅脑、头面颈、甲状腺、肝胆胰脾肾等部位,血液丰富、手术创面较大、结扎止血无效的、弥漫性渗血手术的一次性止血材料。

3. 功能性敷料:指特殊专科使用,具有促进伤口愈合、减少瘢痕、止痛功能的敷料。

附:

项目编码中各字母和数字的含义

章 \ 码位	第 1 位	第 2 位	第 3 位	第 4 位	第 5 位	第 6 位	第 7 位	第 8 位
综合医疗服务	章	亚类 1	亚类 2	亚类 3	顺序码			
	A	A-Z	A-Z	A-Z	0001-9999			
病理学诊断	章	亚类 1	亚类 2	亚类 3	顺序码			
	B	A-Z	A-Z	A-Z	0001-9999			
实验室诊断	章	亚类 1	分析物		标本	实验方法		顺序码
	C	A-Z	AA-ZZ		1-9	00-99		0-9
影像学诊断	章	亚类 1	基本操作	系统	部位	顺序码		
	E	A-Z	A-Z	A-Z	A-Z	001-999		
临床诊断	章	系统	部位	基本操作		入路	顺序码	
	F	A-Z	A-Z	01-15		1-9	01-99	
临床手术治疗	章	系统	部位	基本术式		入路	顺序码	
	H	A-Z	AZ, 0-9	41-99		1-9	01-99	
临床非手术治疗	章	系统	部位	基本操作		入路	顺序码	
	K	A-Z	A-Z	16-99		1-9	01-99	
临床物理治疗	章	亚类 1	亚类 2	系统	部位	顺序码		
	L	A-Z	A-Z	B-Z	AZ, 0-9	001-999		
康复医疗	章	亚类 1	亚类 2	系统	部位	顺序码		
	M	A-B	A-Z	A-Z	AZ, 0-9	001-999		
辅助操作	章	亚类 1	亚类 2	亚类 3	顺序码			
	N	A-Z	A-Z	A-Z	0000-9999			
中医医疗服务	章	亚类 1	亚类 2		亚类 3		顺序码	
	P	A-Z	AA-ZZ		01-99		01-99	